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忠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環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鎮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21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及抗告程序費用1,500元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，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86條第1項、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

之。又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並非免除執票人提示之義務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之發票人，應就執票人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又本票為提示證券，具有提示性，亦即執票人權利之行使須現實出示證券，請求付款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換句話說，本票是流通證券，執票人向發票人請求付款時，必需提示本票的實體，表示於提示當下本票確實在執票人的持有中，發票人始需依票載文義負責。如未提示本票，則發票人如何能確定該本票是否已轉讓於他人持有呢？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因無法看到本票，無法確定該本票是否為本人所簽發，且抗告人未曾與相對人有任何之接觸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本院認為：依抗告人所稱相對人從未與其接觸一節觀之，應含有相對人並未對其本人提示本票之意思。故本院函請相對人陳報其本人係於何時、何地向抗告人提示民國110年1月28日簽立內載憑票兌付20萬元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請求付款等說明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提出任何事證，用以說明其本人確有就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為付款之提示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。是以，抗告意旨稱相對人未曾對其本人提示本票一節，應堪採信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9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
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